

外国文学名著名译化境文库



L'Homme qui Rit

笑面人

[法] 维克多·雨果 著

李玉民 译

天津出版传媒集团

天津人民出版社

外国文学名著名译
化境文库

笑面人

L'Homme qui Rit

[法] 维克多·雨果 著

李玉民 译

天津出版传媒集团

天津人民出版社

本书保留原版习惯用字、通假字和标点用法。人名地名等亦保留原译法。

目 录

第一部 大海与黑夜 001

第二部 奉国王之命 182

译后记 667

第一部 大海与黑夜

开卷 两章

第一章 吾是熊

1

吾是熊与何莫人友谊甚笃，亲密无间。吾是熊是一个人，而何莫人则是一匹狼。他们两个性情相合。狼的名字是人给起的，而人的名字，很可能就是他自己起的：他认为“吾是熊”适于他本人，也认为“何莫人”适于这只野兽。这个人和这匹狼相结合，能给集市和教区的节庆添彩，也能吸引行人聚集在街头巷尾，满足各地方人都有的爱听逗闷子，爱买假药、水货的需要。那只狼特别驯良，充当随从又像模像样，大家见了都很开心。观赏驯服的动物总是一件乐事。观看五花八门驯化的动物列队而过，就能给我们以极大的满足感。这就是为什么国王护卫队所经之处，总有那么多人围观。

吾是熊与何莫人从一个十字街头，辗转到另一个十字街头，从阿伯里斯特威斯的那些广场，又辗转到耶德堡的一座座广场，从一个地方走到另一个地方，从这个郡走到那个郡，从一座城市走到另一座城市。吾是熊睡在一辆大篷车里，何莫人训练有素，白天拉车，夜晚守护。遇着难走的路段，或是上坡，或是辙沟太多，或是过于泥泞，人也把绳套斜挎在肩，同狼亲如兄弟，肩并肩拉车。他们就这样相濡以

沫，渐入老境。他们走到哪儿就在哪儿夜宿，无论是撷荒田、林间空地、岔道口路边、村头、镇子城门口，还是菜市场、公共槌球场、园子边上、教堂前面的广场。那辆大篷车一旦在集市找个空地儿停下来，大妈大嫂们都张着大嘴跑来，等看热闹的人围成一圈，吾是熊便开始摇唇鼓舌，何莫人则随声附和。何莫人嘴上衔着一个木碗，彬彬有礼地向观众收钱。他们就这样谋生。这匹狼有学问，人也一样。狼是由人训练出来的，也许主要靠自学成才，通过斗嘴耍把戏，既增长本领，又增加收入。——吾是熊常对他的朋友狼说：

“你可千万别退化成人啊！”

狼从来不咬人。而人有时难免要动口。至少，吾是熊有上嘴咬的意图。吾是熊特别愤世嫉俗，他做起街头艺人，就是要表明他这种恨世的态度。也同样为了谋生：吃饱肚子是硬道理。此外，这位恨世的卖艺人还是医生，不知是想多种经营，还是要自我完善。当医生还不算什么，吾是熊还能讲腹语。别人只听到他讲话，却不见他嘴唇动弹。他模仿任何人的语音和声调，都让人莫辨真假，以为听见本人在说话。他一人一张嘴，就能发出一群人的嗡嗡议论，这使他赢得了“腹语大师”的称号，他也坦然接受。他能学各种鸟鸣叫，诸如斑鸠、鹁鸪、俗称啾啾鸟的云雀、白胸脯的乌鸦，全是同他一样的候鸟；他到了运用自如的程度，时而能让人听见人声喧闹的广场，或者充斥各种牲畜叫声的牧场；时而狂风暴雨，犹如铁马冰河，时而又纯真宁静，好似拂晓时分。——不过，这种技艺虽然少见，但确实存在。如上世纪有个名叫图译尔的人，曾在布封¹的手下做事，掌管动物园，他就能仿声，学人畜混杂的喧嚣以及百兽的各种叫声。——吾是熊很有洞察力，又极富好奇心，总是特立独行，爱发怪论，即我

1 布封(1707—1788)，法国博物学家、作家，著有近40卷的《自然史》。

们所说的无稽之谈。可是他却一副深信不疑的样子。这样大言不惭，正是他狡猾的表现。他还会看手相，随手翻开书便可下结论，预言命运，告诫说路上撞见黑骡马就有危险，正要出远门时，听见一个不知您去哪儿的人呼唤，就更是凶多吉少了。他自称是“迷信贩子”，还常说：“我和坎特伯雷大主教的差异，就是我供认不讳。”结果有一天，这话传到大主教的耳中，他自然气愤，便派人叫吾是熊去一趟。吾是熊非常机灵，当即就背诵一遍自编的圣诞讲道。大主教听得入了迷，也就消了气；他还用心记下，据为己有，并上祭坛当众宣讲，作为专著发表。有鉴于此，他也就宽恕了吾是熊。

吾是熊行医，有时也能治好病，这不言而喻，或许歪打正着。他常用辛香类的草药，熟识各种草药的药性，善于发掘大批为人所不屑一顾的草木深藏的药力，如带果实的榛树枝、白色泻鼠李、接骨木、荚蒾、刺李、铁线莲、鼠李。他使用毛毡苔治痼病；采摘蓖麻时，下枝部分做泻药，上枝部分做催吐药。他还用俗称“犹太耳朵”的树瘤诊治咽喉肿痛。他懂得哪种灯心草能治牛疾，哪种薄荷能治马病。谁都晓得曼德拉草分雌雄两种，他则掌握哪种能美容，哪种能治病。他还会些偏方。他使用蝾螈毛治愈了烧伤：据普林尼记载，尼禄当年有一条毛巾，就是用蝾螈毛编织的。吾是熊拥有一只曲颈瓶和一只长颈瓶，用来制药，制出万灵药出售。据说，从前在贝德勒姆，他曾被关进过大牢，说他精神失常了。但是被关进去不久人们便发现，他无非是个诗人，也就把他放了。那段经历很可能不确切：我们所有人，谁都有过诸如此类的传闻。

其实，吾是熊不过是半瓶醋，但是人还算有品位，又是个拉丁文老诗人。他的学识表现在两个方面：既行希波克拉底¹之医道，又作品

¹ 希波克拉底（公元前460—前377），古希腊医生，有医学之父的美称。

达罗斯¹式的诗章。他文笔浮华，直追拉潘与维达²。他若是创作耶稣会教义悲剧，成就绝不会逊于布胡尔神父。他精熟前人诗歌的古老节奏与格律，从而独创出各种形象，还掌握一整套古典的譬喻。两个女儿在前，母亲在后，他说这是扬抑抑格³；父亲在前，两个儿子在后，他说这是抑抑扬格；一个小孙子走在祖父母中间，他则说这是扬抑扬格。如此博学还得挨饿，真是可悲可叹。萨莱诺学派⁴主张“少吃多餐”。而吾是熊则少吃，也难得吃顿饭，这句箴言他遵从半句，违抗半句。不过，这要怪公众，他们不是那么踊跃前来捧场，到场的人也不怎么买他的灵丹妙药。吾是熊常说：

“一句格言当一吐为快。狼在嗥叫中得到慰藉，羊有了羊毛便有了安慰，同样，树林有莺，女人有爱情，哲学家则有感悟性的警句。”

如有必要，吾是熊也编些小喜剧，自导自演，还颇像样子，这有助于出售药物。他的大作中有一篇英雄牧歌，赞颂胡格·密德尔顿骑士，讲述在1608年，那位骑士如何将一条河流引至伦敦。当初，那条河静静流淌在哈特福郡，距伦敦有六十英里。密德尔顿骑士到了那里，占据河流；他带去的六百名壮汉，配有铁锹尖镐，一齐动手挖土，这段深挖，那段填高：有的地段填土高达二十尺，有的地段则挖下去三十尺深，半空还要架起木制引水槽，沿线修建的石桥、砖桥、厚木板桥，计有八百座。忽然一天早晨，这条河流进缺水的伦敦。吾是熊将所有这些极普通的细节，完全改编成一篇美妙的牧歌，主人公便是泰晤士河与瑟彭泰恩河。老河邀请小河进家门，让出自己的床

1 品达罗斯（公元前518—前438），古希腊诗人。

2 拉潘与维达，二者均为诗人。前者是耶稣会士，后者是意大利主教。

3 吾是熊恰好说反了。

4 萨莱诺学派，意大利南方古城萨莱诺，于10世纪创立欧洲最早的医科学校。

位，这样对小河说：

“我已到老耄之年，再难讨女人欢心了，但是我相当富有，足以酬答她们。”

这样表现胡格·密德尔顿先生自筹资金，完成全线引水工程，手法高妙而风雅。

吾是熊独白的本事堪称绝活儿。他天性就不合群，却又爱饶舌，既不愿意见任何人，又需要同人交谈，别无他法，就只能跟自己谈话，自行其乐。凡是孑然一身的人都有体会，自言自语正合天性自然。话憋在心里难受。对着空间高谈阔论，是一种发泄方式。独自一人高声说话，就能产生同心中的神对话的效果。大家也知道，苏格拉底就惯常这样做：独自纵论畅谈。路德也是如此。吾是熊也效仿这些伟人。他自有分身术，充当自己的听众。他自问自答；他自我赞扬，又自我折辱。他在大篷车里当街自言自语，来往行人听见了，他们自有辨识聪明人的方法，于是就说：“这是个白痴。”上面说过，他时常辱骂自己，但有时也为自己讲些公道话。譬如有一天，他又冲自己进行一场演说，就有人听见他朗声说道：

“我研究过植物，探索其中所有秘密，研究茎、胚芽、萼片、花瓣、雄蕊、心皮、胚珠、子囊、孢子囊、子囊盘。我深入探索了染色体、渗透性以及食糜性，即探究颜色和气味的形成。”

由吾是熊颁发给吾是熊的这份证书，当然有点自鸣得意；不过带头向他抛石块的，却是根本没有深入研究过染色体、渗透性和食糜性的人。

所幸吾是熊从未到过荷兰。荷兰人肯定要给他称体重，照正常人的体重偏重或者偏轻，那必是巫师无疑。标准体重，荷兰人明智地用法律确定下来。这种办法真是无比简单，又无比灵便。不管怎样，他

生活非常穷苦，非常艰难，在树林里结识了何莫人之后，便对流浪的生活产生了兴趣。他同这匹狼搭伙，两个到处流浪，过上漂泊不定的生活。他心灵手巧，又有准主意，干什么都有两下子，治病救人，还真有几次妙手回春。大家都把他视为善良的江湖艺人，不错的医生；不言而喻，在别人眼里，他也算个魔法师，略微有点儿，并不过分。因为当时，魔法师被认为是魔鬼的朋友，可不是什么好事。老实说，吾是熊特别迷恋药物学和植物，经常钻进茂密的矮树林中采草药，光顾生长路济弗尔¹生菜的地方，就置身于险境了，很可能像参议员德·朗克尔所指出的那样，在朦胧的夜色中，猛然撞见一个从地下冒来的人，而那个人“瞎了右眼，没披斗篷，腰挎佩剑，赤着脚穿云鞋”。不过，吾是熊举止性情虽说古怪，但是雅人深致，不会呼风唤雨，也不会装神弄鬼，罚一个人跳舞直至累死，或者让人做清晰的、悲切的噩梦，让公鸡长出四只翅膀。他没有这类歹毒的念头，也做不出某些卑劣的事来。譬如有人生来没学过，就能讲德语、希伯来语或者希腊语，这是大奸大恶的征兆，或是性情抑郁所引发的病症。然而，吾是熊讲拉丁语，那是因为他学会讲了。他绝不会贸然讲叙利亚语，只因他不会讲，况且，事实证明，叙利亚语是巫魔舞会上的用语。在医学上，他也有正确的好恶，喜欢加利安²而不是卡尔达诺³：卡尔达诺固然学识渊博，但是与加利安相比，不过是一条蚯蚓而已。

总而言之，吾是熊绝不是个在警察局挂了号的人。他的大篷车长宽足够他睡觉的，他就睡在装一口袋旧衣服的普通木箱上。他还拥有一盏手提灯，好几副假发和一些日常用具。用具都挂在钉子上，其中

1 路济弗尔，古罗马神话中的启明星（即金星）；到基督教时期，人们认为撒旦堕落前名叫路济弗尔。

2 加利安（约131—201），希腊医生，在解剖方面有重大发现。

3 卡尔达诺（1501—1576），意大利数学家、医生、哲学家。

有几件乐器。他还有一张熊皮，每逢重大演出的日子就披上，称这是化妆。他常说：“我有两张皮，这张才是真的。”随即亮出他的熊皮。大篷车属于他和狼。除了他的大篷车、他的曲颈瓶和他的狼，他还有一支笛子和一把低音古提琴，能用来演奏出相当动听的乐曲。他的药酒也是自己制作的。他依仗这些才能，有时也能混顿饭吃。篷车顶上有个洞，探出去生铁炉子的烟筒。铁炉将靠近的木箱烤焦了一点儿。炉子分上下膛，吾是熊在上面熬制灵丹妙药，在下面烤土豆。夜晚，狼锁着颇长的链子，就睡在大篷车下面。何莫人的皮毛是黑色的，吾是熊的毛发则花白了。吾是熊有五十岁，没准儿到了花甲之年。他乐天知命，正如上文所讲，哪怕以土豆充饥也不在乎，尽管这是给小猪和囚犯吃的垃圾食品。他吃着土豆，心中愤愤不平，但是又认命。他细挑身材，并不高大，平时弓着背，一副忧郁的神态。老人身体伛偻，正是生活挤压的结果。他一生苦命，是大自然的安排，想笑一笑很难，要哭一哭，也始终没有办到。他缺乏眼泪的安慰，也得不到欢笑的乐趣。一位老人，就是一处有思想的废墟。吾是熊就是这样一处废墟。走江湖的摇唇鼓舌、算命先生的枯瘦身材、装满火药的暴躁性格，这便是吾是熊。他年轻时作为哲人，曾在一位勋爵府上当门客。

那是一百二十年前发生的情况，那年头的人，身上的狼性要比现在多一些。

也不是多很多。

2

何莫人不是一只普通的狼，从它爱吃枇杷果和苹果那口来看，它

像只牧羊犬；再看它那油黑的皮毛，就会把它当作非洲的四趾猎狗；可是听它轻得如吠声的嗥叫，又会以为它是只智利狗；不过，还没有人仔细观察过这狗样的眸子，不能肯定它绝不是一只狐狸。何莫人是一只地地道道的狼：它身長五尺，即使在立陶宛，也算得上大个头儿的狼了。何莫人非常健壮，它那眼睛斜着看人，但是这怪不得它；它的舌头都很柔软，时常舔舔吾是熊。它的脊背上长着一长溜儿短短的硬毛，整个身子很瘦，保持森林野兽正常的体型。在认识吾是熊，拉上篷车之前，它一个晚上，轻轻松松就能跑四十法里¹。吾是熊是在荆棘丛中的溪流边上遇到何莫人的，见它正捕虾子，很赞赏它那沉着而审慎的样子，认定它是真正纯种的库帕拉狼，那种类又称食蟹狗。

吾是熊让何莫人拉车，认为比驴合适。他不肯用驴子拉他的篷车，觉得那是大材小用。此外，他还发现驴子是不大为人理解的思考者，有时它听到哲学家净讲蠢话，便不安地竖起耳朵。生活中添一头驴，就等于在我们和我们的思想之间，插进来一个第三者，实在碍手碍脚。吾是熊跟何莫人交朋友，认为比狗好，跟狼远交的友谊更为难得。因此，有了何莫人，吾是熊就感到足够了。对吾是熊来说，何莫人不止是伙伴，而且是同类。他常拍着何莫人瘪瘪的肋部，说道：“我找到我的第二卷本了。”他还说道：

“我死了之后，谁若想了解我，只要研究何莫人就行了。它将是我留在世上的复件，与原作完全吻合。”

英国的法律对林中野兽可不怎么宽容，随便就可以找碴儿，无端指控这只狼竟敢大摇大摆进城来闲逛。不过，爱德华四世²颁布的一条法令，赋予“家仆”以豁免权：“凡随从主人的家仆，可以自由来

1 法里，法国古代里程单位，1法里约合4公里。

2 爱德华四世（1442—1483），英国国王，1461年至1483年在位。

往。”而何莫人也能享受这种豁免权。此外，在斯图亚特最后几代国王统治时期¹，对狼的限制也宽松了一些，只因朝廷命妇豢养宠物，喜狼而不喜犬了，养小狼渐成风气：那种别名“阿敌夫”的科尔萨克狼，体大如猫，是花高价从亚洲购置来的。

吾是熊将自己的本领，传授给何莫人一部分，如身子直立，淡化恼怒为坏情绪，转发吼叫成低吠，等等；同样，狼也将自己的拿手活儿教给人：不住房屋，不吃面包，不烤炉火，宁肯待在树林里挨饿，也不愿到权贵的府上受奴役。

大篷车，一种搭木棚的车子，行驶的路线千变万化，却没有驶出英格兰和苏格兰。这辆车有四只轮子，除了狼驾车的车辕，还有人助力用的横木。碰上难走的路段，这根横木就顶用了。车厢虽是用薄木板钉成的，看似鸽笼，却相当结实。车厢正面安了一扇玻璃门，门外有一个小阳台，可以站在上面讲演，算是微型的讲坛。车厢后面安了一扇实木门，晚上关死，插上门闩再上锁。常年经受风雨和霜雪，车子已经看不出当初漆的什么颜色了。对车子来说四季变化，就如同臣子经历改朝换代。车子正面一块板条上，白底儿黑字有一款题词，从前还字迹清晰，日久年深，渐渐模糊难辨了：

黄金由于磨损，每年体积要减少一千四百分之一，这就是所谓的“耗损”。由此推算，世间流通的十四亿黄金，每年要损耗掉一百万。这一百万黄金化作尘埃，随风飘转流荡，金原子随着呼吸进入人的体内，积聚到一定量，就使人的意识滞重了，再与灵魂融合，更使富人变得不可一世，穷人变得凶狠歹毒。

¹ 斯图亚特，苏格兰世族，从1371年起统治苏格兰；从1603年至1714年也统治英格兰，史称斯图亚特王朝。

幸亏上天慈悲，让雨水冲刷这段铭文，使之无法辨读，否则的话，这段又玄妙又明了的黄金哲语，很可能不对那些郡长、警督、宪兵司令，以及司法官员的口味。那年头，可不敢跟法律打哈哈。动不动就说你不忠。法官残酷无情是传统，心狠手辣是惯常的做法。宗教裁判所的法官泛滥成灾。杰弗里斯¹的子孙多得很。

3

车厢里面还有两篇铭文。在衣箱上方刷过石灰浆的板壁上，用墨水手书了这样一番话：

唯此须知

男爵贵族院议员冠饰六颗珍珠。

子爵以上戴爵冠。

子爵戴珠数不计的珠冕；伯爵冠珠饰于帽尖，杂以下珠，仅有花叶饰；王公则戴十字冕，饰以百合花；威尔士亲王²戴王冠，唯一区别是冕围不合拢。

公爵是“地位很高、权势很大的王爷”；侯爵与伯爵则是“很尊贵并有权势的爵爷”；子爵为“尊贵并有权势的爵爷”；男爵则是“名副其实的爵爷”。

公爵称“殿下”；其余贵族院议员则称“尊爵”。

爵士们是不可触犯的。

1 杰弗里斯 (1645—1689)，英格兰法官，以残忍与贪赃而臭名昭著。

2 威尔士亲王，英国君主的长子称威尔士亲王，此制建于1301年。

贵族院议员组成上议院和法院，掌管立法与司法。

“最尊贵的”高于“尊贵的”。

勋爵议员是“法律规定的勋爵”；非议员勋爵则为“礼仪的勋爵”；唯独身为贵族院议员的勋爵，才是真正的勋爵。

勋爵无论面对国王，还是在法庭上，从不宣读誓言。

他的话就足以取信。他只说：“以我的名誉保证。”

下议院由平民组成，下议院议员被传唤到贵族院时，他们必须免冠，毕恭毕敬地面见戴冠的贵族院议员。

下议院向贵族院呈送议案，必须派四十名议员，呈上时要深深三鞠躬。

贵族院如发送议案给下议院，只派一名文书即可。

两院发生分歧时，应在彩色大厅合议；贵族院议员戴冠冕坐着，而下议院议员则免冠站立。

依据爱德华六世¹的一项法令，勋爵有权个例杀人。一位勋爵随意杀一个人，不予追究刑事责任。

男爵的地位等同于主教。

男爵进贵族院，必须先由国王赐封完整的男爵采邑 *baroniam integram*²。完整的男爵采邑，要由十三又四分之一块贵族封地构成，而每块贵族封地价值二十英镑，总价值合四百马克³。

男爵采邑的标志性建筑，是一座如英国本身一样世代相传的城堡；换言之，仅在无男嗣的情况下，才能传给女儿，即传给长女，“尽可能兼顾其他女儿的权益”⁴。

男爵获得勋爵资格，撒克逊语称 *laford*，文雅拉丁语称 *dominus*，大

1 爱德华六世 (1537—1553)，英格兰和爱尔兰国王 (1547—1553)。

2 拉丁文，即“完整的男爵采邑”。

3 马克，古金银重量单位，1 马克价值相当于 8 盎司黄金。

4 吾是熊书于板壁空边。——作者原注 (引号中的文字原文为拉丁语——译者注)

众拉丁语称 lordus。

子爵和男爵的长子和次子，均可充任王国骑士第一侍从。贵族院议员的长子，则可优先获得嘉德骑士的勋位，次子没有这种资格。子爵的长子排在所有男爵之后，但排在所有从男爵之前。

勋爵的女儿均称“夫人”。英国其余闺秀均称“小姐”。

法官的地位一律低于勋爵。执达吏身穿羔皮外套，法官则穿小松鼠皮袄，是用许多各种白色小块毛皮拼成的，但是白鼬皮除外。唯独贵族院议员和国王才能穿白鼬皮衣。

对一位勋爵不得签发惩罚书。一位勋爵的人身自由不得侵犯，除非囚于伦敦塔狱中。

受国王召见的勋爵，有权在王家猎苑猎杀一两头黄鹿。

勋爵在自家城堡里设裁判所。

勋爵不应身披斗篷，由两名仆人陪同上街。他出现在公共场合，必须由大批贵族侍从伴随。

贵族院议员乘轿车列队进入议院；下议院议员不得乘车。某些贵族院议员可以乘坐敞篷四轮马车，前往威斯敏斯特¹。敞篷车和轿车均饰有纹章与爵冠图案：这种形式的车辆只准勋爵使用，是他们尊贵地位的一种体现。

只有勋爵团方可对一位勋爵处以罚款，罚款额最多五先令，而公爵则例外，可以罚十先令。

勋爵府上可接待六名外国人，其他英国人只准接待四名。

勋爵可有八桶葡萄酒免税。

唯独勋爵可不应视察郡长的传唤。

勋爵不纳兵役税。

¹ 威斯敏斯特，伦敦的一个区，英国议会所在地。